

115 年 7 月 16 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國土管理署
聯 絡 人：朱慶倫副署長
行動電話：0910-034-166
發言人室：謝孟娟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會通過「危老條例」及「都更條例」修正案

放寬容積獎勵規定 擴充婚育宅供給量能

行政院會今(16)日通過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與「都市更新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內政部次長董建宏表示，為引導民間力量共同參與國家重大居住政策，擴充國內社會住宅及婚育宅供給量能，政府檢討修正這兩項法規，增加老宅更新重建協助措施，並鼓勵提高容積獎勵上限，鼓勵捐贈社會住宅，並優先提供結婚兩年內的新婚家庭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入住，回應賴總統「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」政策，增加對婚育家庭的居住支持。

內政部說明，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刪除重建計畫申請之施行期限，確立危老重建常態化，並增訂提供社會住宅或其他社會福利設施之獎勵項目，另給予最高基準容積 15%獎勵，並優先提供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入住，創造可以安心久住及育兒友善的居住空間。另「都市更新條例」也鼓勵民間參與及提供社會住宅，即提高容積獎勵上限，惟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的 2 倍。

內政部補充，國內逾 30 年老宅已突破 500 萬戶，為讓自主都市更新決策回歸所有權人，本次「都市更新條例」修法，亦新增全案管理機制，由所有權人委託具專業能力的機構擔任都市更新實

施者協助統籌辦理自主更新，僅收取服務費，不參與分配房地，讓房地更新權利完整保留在所有權人。中央也會訂定管理規範，確保機構執行品質與責任機制。此外，政府將會建立自主都更信用保證機制，支援所有權人融資擔保額度，擴大自主更新量能。

內政部最後表示，針對外界關切容積獎勵可能影響都市環境承載等議題，將在總量控管、區位適宜與公共設施容量可負荷的前提下審慎推動，個別案件需經地方及中央審議，兼顧都市品質與公共利益。內政部後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期盼各界支持儘速完成修法，加速國內危險建物改建及擴充婚育宅整體供給量能，守護各族群權居住權益及打造安全、宜居環境。